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37號

原告 王義廉

訴訟代理人 郭平貴

被告 黃柏彰

黃瑞忠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鄭黃秋菊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孫秀琴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瑞賢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瑞明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秋桂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琮育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秋月即黃相久之繼承人

黃善一

黃田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黃義修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黃建誠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黃金海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01 宋黃綿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黃阿花即黃相遠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
06 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0
07 ○000○000號房屋占用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
08 地部分應予拆除，將占用之土地（面積250平方公尺）返還予原
09 告及全體共有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0
10 0,000元（計算式：占用面積250m²×公告土地現值8,400元/m²=
11 2,100,000元，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9
12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瑩萍